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2144—90

铁路运输放射性污染监测规定

1990—08—20发布

1990—12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铁路运输放射性污染 监测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路运输放射性污染监测的总体要求、质量保证、监测范围和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铁路运输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792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
GB 529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方法

3 总体要求

- 3.1 铁路运输放射性污染监测应满足以下需要：
- 3.1.1 检查判断放射性包装件在运输过程中有无泄漏或溢出，防止事故的发生与扩大。
- 3.1.2 检查包装件外表面及运输工具表面放射性污染是否超过容许限值。
- 3.1.3 为估算铁路职工和有关公众所受的辐射剂量当量提供数据。
- 3.1.4 为分析事故原因及后果提供现场污染情况、人员受照剂量、逸出放射性物质的类型、总量及其理化性质方面的资料。
- 3.2 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必须按照预先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。编制该计划应符合铁路现行《铁路运输放射性物质卫生防护规定》及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要求。
- 3.3 各种放射性包装件装卸、贮存场所及周围环境、车辆和其它运输工具、劳动保护用品都应列入监测范围。
- 3.4 放射性包装件的主要装卸场所及周围环境，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监测，一般装卸场所可根据卫生管理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监测。
- 3.5 经常办理放射性物质运输业务的车站，应按现行《铁路运输放射性物质卫生防护规定》要求，在承运前对包装件进行抽查监测及辐射水平检测。

4 监测的质量保证

- 4.1 必须对监测采样、测量仪器、计量刻度、数据读取、仪器操作及分析比对进行质量控